



171500340004

正本

2020-14

检测 报 告

NO: HC200901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废水
委托单位: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0.09.28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9013

委托单位	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0.09.23	样品名称	废水
收样人	赵璐瑶	收样日期	2020.09.23	样品数量	500mL×1, 250mL×1
样品描述	淡黄色透明液体			分析日期	2020.09.23-2020.09.28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L-1002		ZXYQ322	
	电子分析天平	ML204T/02		ZXYQ089	
	霉菌培养箱	MJX-100B		ZXYQ519	
	滴定管 (50.00mL)	/		BLYQ006	
检验项目/依据	悬浮物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孙爱光	审核人	张博	批准人	徐庆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